

# 台北敬老卡愛心卡振興加碼專案

## 一、加碼專案三步驟

- 步驟1：7月1日起開放網路登錄及臨櫃登錄
- 步驟2：登錄完成後，自7月15日起開始累積消費
- 步驟3：消費累積達三千元後，八天後(收到簡訊)即可至四大超商收銀台回存三千元

## 二、敬老卡愛心卡登錄

★ 請注意：活動期間，若戶籍遷出本市、領取紙本振興券或參加其他振興方案等情形，視同退出本專案！

登錄網址

消費進度查詢



### A：自行登錄

- 登錄網址：<https://imark.gov.taipei/>
- 填寫 (1) 卡號、(2) 身分證字號末4碼、(3) 手機號碼



### B：臨櫃代登錄

- 平日上班時間：於本市市政大樓、各區公所、老人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資源服務中心、健康服務中心、運動中心等櫃檯受理
- 7/1-7/31上班時間下午2-4時：里辦公處里幹事受理

( 填寫下方代登錄表格，直接交給服務人員，免排隊等候！ )

## 敬老卡愛心卡卡號：

( 10碼 )

( 16碼 )

身分證字號：( 末4碼 )

手機號碼：( 本人或親友 )

同意交由市府服務人員代為登錄，  
並同意背面相關個資條款。

簽名：\_\_\_\_\_

# 臺北市府辦理敬老卡、愛心卡加碼一千元活動 個人資料登錄告知書

一、為配合中央振興三倍券政策及臺北市府敬老卡、愛心卡加碼一千元活動，用以確認您是否具有加碼資格，以及使用者或持卡人以悠遊付及悠遊卡綁定振興三倍券等相關事宜之特定範圍內，臺北市府資訊局將蒐集、處理您的部分個人資料，並將這些資料傳送至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悠遊卡之登錄註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二、作業原則：

- (一)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單位：臺北市府資訊局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之目的：臺北市府資訊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央振興三倍券政策及臺北市府敬老卡、愛心卡加碼一千元活動。
- (三) 蒐集方式：
  1. 臺北市府服務人員將個人資料統一蒐集或民眾自行登錄至臺北市府資訊局資料庫。
  2.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悠遊卡卡號、悠遊卡及悠遊付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 臺北市府資訊局個人資料蒐集範圍及保管期間：
  1. 以本申請書登記內容（敬老卡或愛心卡卡號、身份字號末四碼及手機號碼）為範圍。
  2. 自蒐集個資日起算至中央公告振興三倍券回存之截止日為止，屆滿時刪除登錄資料。
- (五)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2.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3. 對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 (一)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臺北市府資訊局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書或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欠缺，臺北市府資訊局應通知限期補正。
  2.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府資訊局將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1) 申請書或證明文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2)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3)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4) 與法令規定不符。
  3.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臺北市府資訊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4. 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臺北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5.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屬檔案室所保管之機關檔案者，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辦理。
- (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如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北市府資訊局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將無法協助您完成臺北市府敬老卡、愛心卡加碼一千元活動之登錄，敬請注意。

## 五、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臺北市府服務專線1999。有關悠遊卡或悠遊付相關問題，可至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mailto: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